

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

所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則

2004.11.11經本所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
2004.11.23經本所第三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
2004.11.26經本院九十三學年度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所所務會議由本所全體專任佔缺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、職員代表、研究生代表組成之。
- 一、 所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二、 研究人員及助教代表由本所之研究人員及助教互選一名。
 - 三、 職員代表由本所之行政及技術人員互選一名。
 - 四、 研究生代表二名，由本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各推選一名擔任。
(本條所述之研究人員、助教及職員代表待本所獲配相關員額後實施)
- 第三條 在本所專任佔缺教師與互選代表總人數未達十五人前，得由本所合聘教師另選代表五名。
- 第四條 互（推）選產生之代表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所長為會議主席。所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必要時，亦得以書面聲請所長召集之。所務會議應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所務會議除聽取主席報告所務、討論本所有關之重要事項外，並依校、院及本所之規定議決所務會議之討論案。
- 第七條 必要時，所長得邀請或指定相關人員列席所務會議。
- 第八條 所務會議必要時，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所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- 第九條 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